

##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业生产土地托管服务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宁夏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	资金使用单位	平罗县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813	798.2	98.2%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813	798.2	98.2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按照《2021年宁夏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》，根据任务清单，组织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10.38 万亩以上；平罗县农业生产托管水平不断提高。			全年实际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 12.76 万亩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托管服务补助面积	10.38 万亩以上	12.76 万亩	
			用于服务小农户资金或面积占比	大于 60%	86.06%	
		质量指标	服务验收合格率	90%以上	100%	
			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使用率	100%	98.2%	按照补贴标准和完成面积核算，仅能补贴 798.2 万元。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1 年 11 月底		
		成本指标	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	不超过 100 元	62.6 元	
	财政补助标准		不超过服务价格 30%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产品亩均产量	增产 10%左右		
			农产品投入成本	降低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生产托管水平	稳步提高		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	
	生态效益指标	亩均化肥、农药、除草剂投入	适度减少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能力	中长期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生产托管服务农户满意度	≥90%		
说明	无。					